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有關建議

**將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合併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其中包括)合併批准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謹提述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布。有關建議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兩者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界定詞彙應具備該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刊載於通告及通函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布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679,000 (99.99%)	3,000 (0.01%)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併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分別將彼等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以及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p>	<p>26,679,000 (99.99%)</p>	<p>3,000 (0.01%)</p>
<p>(C) 批准發行及配發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各自之定義見通函)予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p>	<p>26,679,000 (99.99%)</p>	<p>3,000 (0.01%)</p>
<p>(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一致行動或由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行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所有該等其他協議、工具及其他文件，並作出一切按彼等／其之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有需要或權宜之行動，致使可落實合併協議及／或使其生效及完成，以及落實按彼等／其認為必要、有需要或權宜時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及完成。</p>	<p>26,678,000 (99.99%)</p>	<p>3,000 (0.01%)</p>
<p>此等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股東可於通函內查閱上述決議案之詳情。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com.hk 瀏覽及下載。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465,000股。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翼卿醫生及張鉅卿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擁有255,495,7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7%）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及因此經已放棄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故此，只有合共持有148,969,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3%）之獨立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只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時捷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